

收
存
三
五

第二科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廿一日

湖北省武漢輪渡管理處呈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美渡字第一〇〇一號

由事
遵令呈報航警隊住用民人王錫元房屋現準備遷移申請予核備由

案奉

鈞廳省建二字第一二五號訓令以奉省府交下華中剿匪總司令部政務委員會代電畧以民

人王錫元請求發還現航警隊佔用房屋一案轉飭遵照迅予合理解決具報等因查

該房屋原由前航業局添建棲房一層經決定應由該屋主補付添建費若干而該

錫元一再要求無力措交復奉

對座面諭允許免付等因自應遵照並接准監察院兩湖區監察委員行署函囑

將本案洽商解決情形詳予見復等由除函復外現此屋已允該業主開始修理一

俟本處內房屋隔妥後航警隊即行遷移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備文報請

鈞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余

武漢輪渡管理處主任鄭萬選

